

高压玻璃钢管道原有 8 条生产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高压玻璃钢管道原有 8 条生产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郎建东

编制单位：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郎红娟

建设单位：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电话：13804682281

电话：13804682281

传真：/

传真：/

邮编：163000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丰庆路1号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丰庆路1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3
表八 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6
附件 2: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37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39
附件 4: 危险废物协议	40
附件 5: 现场照片	48
附件 6: 监测报告	50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高压玻璃钢管道原有 8 条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庆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压玻璃钢管道				
设计生产能力	高压玻璃钢管道 2000km				
实际生产能力	高压玻璃钢管道 737km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05.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8.09		
调试时间	2024.11.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 钢管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 道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1806 万元	环保投资	37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审查及要点的通知》（环办 [2015]113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12.30）。</p> <p>5、《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8.8.22）。</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p> <p>7、《高压玻璃管道生产线扩建及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p>				

	<p>响报告表》（黑龙江大学，2008.05.04）。</p> <p>8、《关于高压玻璃管道生产线扩建及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庆环高建字〔2008〕68号，大庆市环境保护局，2008.5.27）。</p> <p>9、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锅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锅炉废气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燃气锅炉</th> </tr> <tr> <th>限值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污染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标准要求，同时满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速率(kg/h)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燃气锅炉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速率(kg/h)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燃气锅炉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表 1-3 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标准

项目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TP (mg/L)	PH (无量纲)	动植物 油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300	150	25	250	5	6.5~9.5	100
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00	200	30	250	6.0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208(t/a)
	SO ₂	0.454(t/a)
	NO _x	0.246(t/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生产各种型号的玻璃钢管道，产品种类丰富，市场竞争力强，产品畅销国内外。项目原有高压玻璃钢管道生产线 19 条，厂房二座（4800m²，11000m²），库房一座（800m²），变电所一座（1600kw）年生产高压玻璃管道 1750km。2008 年 5 月委托黑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高压玻璃管道生产线扩建及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生产 B 厂房和综合楼各一座，新增 1250km/a 高压玻璃钢管道生产线一条。该报告表对原有 19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附属设施等进行了交代，原有 19 条生产线建设分别在 A、C 厂房内，新建生产线在 B 厂房内。由于市场原因新建一条生产线完全满足销售需求，建成的原有 19 条生产线没有生产。自 2024 年以来市场对高压玻璃钢管道需求加大，为满足市场需求和便于管理，公司决定将 C 厂房内 8 条生产线搬迁至 B 厂房内，同时完善废气治理措施。新建 1 条 1250km/a 高压玻璃钢管道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搬迁至 B 厂房内的 8 条高压玻璃钢管道生产线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600741817886H001Q。该企业环保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230671-2024-046-L。

2025年4月，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有关的监测规范开展高压玻璃钢管道8条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委托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0-21日对该项目工程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和有关资料，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高压玻璃管道生产线一期工程位于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已建设完成了 20 条生产线高压玻璃钢管道生产线、生产厂房、办公楼、锅炉房等主体设施和附属设施。其中 11 条由于市场原因，处于停产状态。9 条处于生产状态。

3、工程建设位置

本项目地处东经 125°10'24.88"，北纬 46°33'49.96"。项目地址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庆路 1 号，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院内。

本项目环评时期，厂区北侧为建设路，西侧为 301 国道，东侧为新发街，厂区周边无环境敏感点。验收调查阶段对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点重新调查。本项目厂区东侧 140m 为引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侧 100m 为大庆高新区林强油剂制品有限公司，北侧 200m 为大庆创业广场有限公司，西侧 290m 为融创融公馆小区，西南侧 310m 为云水湾小区。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建设位置一致，本项目周边新增融创融公馆小区、云水湾小区两个居民区。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2-2，总平面布置见图 2-3。

4、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了生产厂房、综合楼及锅炉房等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安装了缠绕机、固化炉、脱模机、磨锥机等生产加工设备；B 车间原有 8 条生产线建设了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配套建设了 8 个 15m 高排气筒。8 条生产线生产加工能力为 737km。

(1) 建设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预计以及实际建设组成见表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A、C	A 厂房建筑面积 11000m ² ，C 厂房 4800m ² ，A 厂房安装 11 台生产线，C 厂房安装 8 条生产线，建设一座 800m ² 库房和一座 1600kw 变电所，年生产高压玻璃管道 1750km。	已建	A 厂房建筑面积 11000m ² ，C 厂房 4800m ² ，A 厂房安装 11 台生产线，B 厂房安装 9 条生产线，一座 800m ² 库房，一座 1600kw 变电所，年生产高压玻璃管道 1750km。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厂房 B	本项目需建设生产厂房和综合楼各一座。生产厂房轴线长度 92m，跨度 54m，檐口高度 8m，建筑面积 5000m ² 。内设吊车梁，上设采光窗。	新建	本项目建设生产厂房和综合楼各一座。生产厂房轴线长度 92m，跨度 54m，檐口高度 8m，建筑面积 5000m ² 。内设吊车梁，上设采光窗。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综合楼共二层，建筑面积 1296m ² ，砖混结构，建成后主要用于办公、会议、住宿、娱乐等方面。	新建	综合楼共二层，建筑面积 1296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会议、住宿、娱乐等方面。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二十里泡。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依托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生产及供热依托厂内现有锅炉	依托	本项目冬季取暖由本公司原有一台 2t/h 天然气锅炉提供，车间生产供热由公司原有一台 6t/h 天然气锅炉提供	与环评一致	

(2) 主要建筑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筑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1	厂房	3	15736	1	钢构
2	锅炉房	1	438	2	砖混
2	办公楼	1	8150	4	砖混
4	变电所	1	207	1	砖混
5	库房	2	3500	1	钢构
6	危险品库房	1	70	1	砖混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厂家	现场核查结果
1	缠绕机	NC-DN40-200-2	9	自制	已建设
2	固化炉	HV-0037	9	自制	已建设
3	脱模机	HV-0052	9	自制	已建设
4	磨锥机	/	9	自制	已建设

5、公用工程

5.1给、排水工程:

本公司共有职工 120 人,年工作 150d。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1700t/a,本项目所用员工依托现有员工。生产用水 1000t/a,全部循环使用。

本公司职工污水的排放量约为1360t/a,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北二十里泡。

5.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业局提供。

5.3供热: 本项目冬季取暖由本公司原有一台2t/h天然气锅炉提供,车间生产供热由公司原有一台6t/h天然气锅炉提供。

6、企业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 120 人,本次无新增,依托厂内原有工作人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150 天。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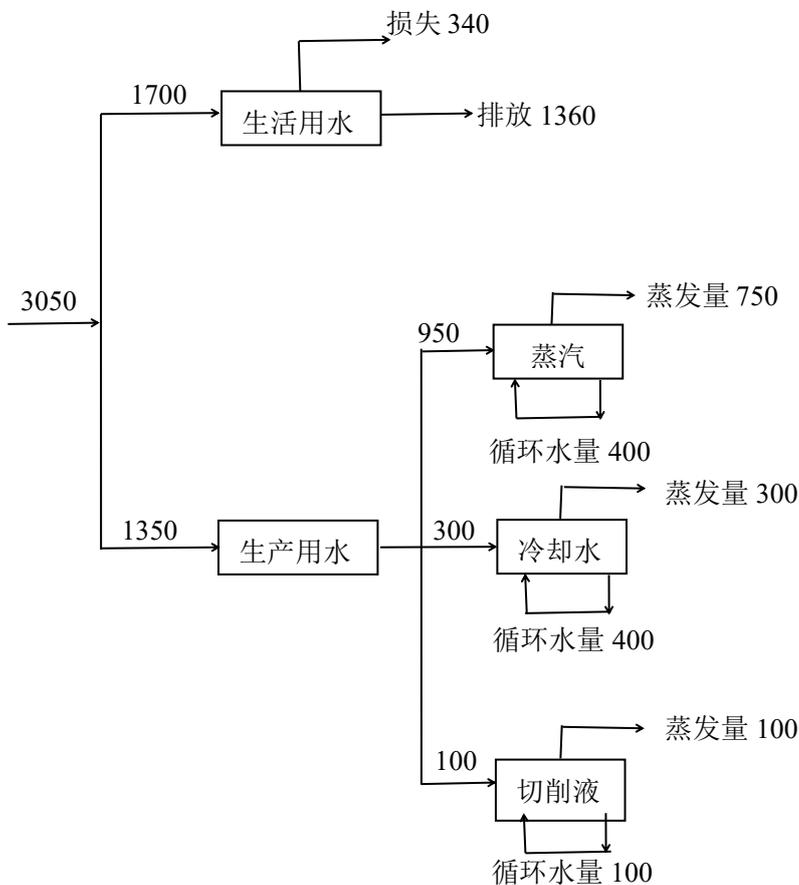


图2-4 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7、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实际总投资 1806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项目资产投资比例为 2%，投资明细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明细

类别	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防尘、降噪措施	洒水抑尘、围挡等	1	1
运营期废气措施	机械通风装置	5	6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	/	20
运营期固废措施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处置	5	5
运营期噪声措施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3	3

其它	环保标识牌、展示牌、人员培训	2	2
环保投资合计		16	37

8、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量 (t/a)	产地
1	环氧树脂	500	湖南岳阳树脂有限公司
2	芳香胺固化剂	150	大连金世化工
3	玻璃纤维纱	3000	美国 PPG 公司
4	脱模剂 (F57)	0.2	德国进口
5	丙酮	3-5	哈尔滨蓝星公司
6	螺纹密封膏	4	美国进口

9、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为：

首先进行准备工作，需要将环氧树脂和固化剂按一定配比调和成胶，模具上涂脱模剂，玻璃纤维穿纱；接着将中空的模具通入蒸汽，模具转动，带动浸过树脂胶的玻璃纤维缠绕其上，通过蒸汽的热固作用形成管坯。再将模具中通入冷却水，靠不同的收缩比使管坯与模具分离。然后，再对管坯进行各种处理，包括平两个端面、管尾打锥、阳螺纹制作等多个环节；最后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送至料场等待外销。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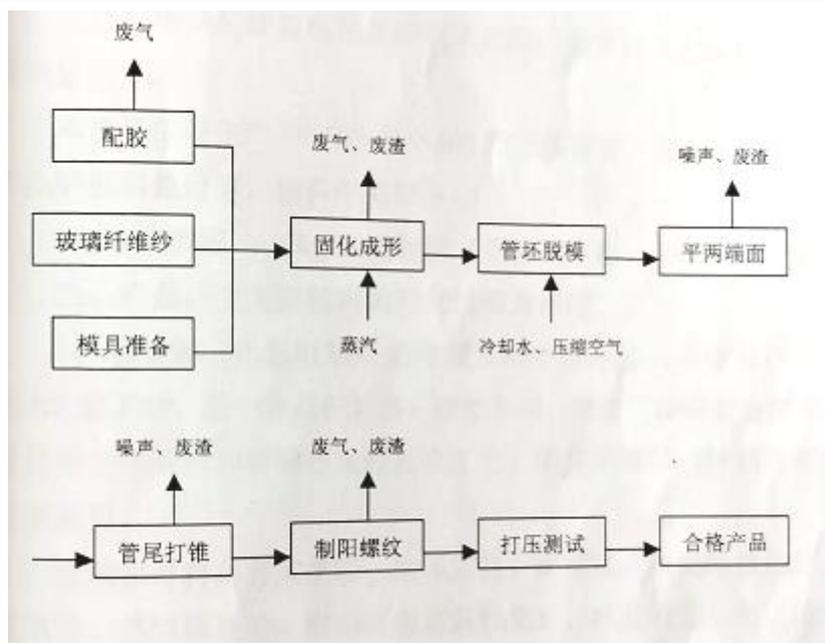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0、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变化为：环评要求建设的原有 19 条高压玻璃钢生产线分别在 A、C 厂房内，考虑市场需求，为便于管理，将 C 厂房内 8 条高压玻璃钢生产线搬迁至 B 厂房内。环评要求本项目新建厂房设自然通风。实际建设情况是，8 条生产线安装废气集气收集系统，收集后废气分别通过 8 个光氧处理+废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8 个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废玻璃钢边角料和含有玻璃钢粉末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实际生产情况是，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管理名录》聚乙烯树脂和聚丙烯等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料等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按照一般固废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北二十里泡。生产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1。

表 3-1 水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去向

废水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氨氮、悬浮物、COD、BOD ₅ 、动植物油、总磷	间歇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悬浮物	连续	蒸发、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配胶、固化、阳螺纹制作等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来自高温下环氧树脂及固化剂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锅炉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去向

废气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保措施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天然气作为燃料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缠绕机、脱模机、磨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在 70~100dB（A）之间。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生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噪声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噪声污染源	噪声源	排放规律	声源强度 dB (A)
生产车间	缠绕机	间歇	70~80
	固化炉	间歇	70~80
	脱模机	间歇	75~85
	磨锥机	间歇	80~10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含汞的废旧灯管、废活性炭和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料。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生产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玻璃钢边角料和粉末主要成分为废树脂，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聚乙烯树脂和聚丙烯等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料等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按照一般固废管理。不含汞的废旧灯管不属于危险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黑龙江京胜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性质	固废来源	产生量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8t/a	间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不含汞的废旧灯管	8 个/a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20kg/a	间歇	委托黑龙江京胜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料（废树脂）	0.2t/a	间歇	按一般固废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都很小，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经污水提升站泵送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二十里泡，对地表水环境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2) 环境空气

本项目新建厂房设自然通风、机械排风系统，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引风机风量应在 3 万 m³/d 左右，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由无组织排放转变成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规定要求。

本项目采用燃气红外线辐射供暖，SO₂和烟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 II 时段标准。

本项目不建食堂，无灶房油烟污染，但按以新带老原则，原有食堂应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器。

总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标准，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可以被接受。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玻璃钢边角料和含有玻璃钢粉末的废渣，属危险废物，由该企业集中收集，送大庆石化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处置。并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生活垃圾由企业及时送交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被送至不同地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对外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原辅料属危险化学品的，要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规定	本项目对原辅料中危险化学品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规定	已落实

高压玻璃钢管道原有 8 条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进行运输、储存、使用和管理，确保安全生产。</p>	<p>进行运输、储存、使用和管理，确保安全生产。</p>	
<p>2、加强生产过程的控制与管理，确保项目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加强生产过程的控制与管理，本次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的废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p>	<p>厂房机械排风，增加生产设备集气收集，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量。</p>
<p>3、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同时满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经管网排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已落实</p>
<p>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处置必须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生产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玻璃钢边角料和粉末主要成分为废树脂。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聚乙烯树脂和聚丙烯等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料等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按照一般固废管理。不含汞的废旧灯管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黑龙江京胜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已落实</p>
<p>5、加强噪声源的控制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的要求。</p>	<p>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生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6、要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预防或减轻事故对环境的危害。</p>	<p>已制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执行。

1、仪器检定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工作，该公司持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经检定机构检定，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2、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pHS-2F JRD-00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190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JRD-010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25m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JRD-018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总磷	水质 总磷地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高压玻璃钢管道原有 8 条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RD-017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Y JRD-0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1263-2022	气相色谱仪 GC9600 JRD-019
有组织废气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GH-60E JRD-073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GH-60E JRD-07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气象色谱法 HJ38-2017	HJ1263-2022	气相色谱仪 GC9600 JRD-019
	低密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Y JRD-0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试仪 AWA6288+ JRD-065

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工作，已针对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并已经制定出项目人员培训计划，并按照具体时间要求严格落实，确保全体人员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经过系统的技术培训，并经过理论考核、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办法上岗证。项目涉及的所有验收监测人员和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持证上岗率均已达到 100%。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大气采样器、气象参数测试仪等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检漏），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以防变形或损坏，流量计要进行校准。

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

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2) 噪声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如表 6-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如表 6-2，锅炉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如表 6-3：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车间 8 个 15m 高排气筒设 1 个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6-3 锅炉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天数	次数/ 天	
锅炉废气	2 台燃气锅炉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SO ₂ 、NO _x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高压玻璃管道生产线扩建及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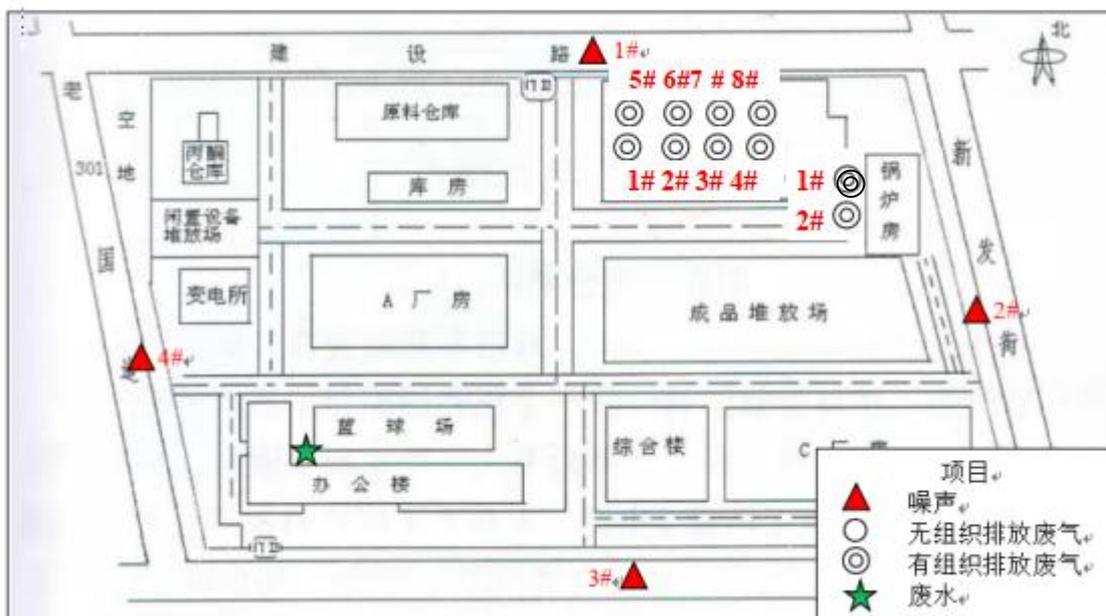


图 6-1 环境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调查本项目验收期间高压玻璃钢管日产量为 6.7km，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其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工况要求。

一、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月 2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1#	185	193	179
		厂界下风向 2#	205	223	211
		厂界下风向 3#	245	237	225
		厂界下风向 4#	233	262	274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上风向 1#	1.05	1.03	1.01
		厂界下风向 2#	1.36	1.38	1.33
		厂界下风向 3#	1.57	1.54	1.55
		厂界下风向 4#	1.44	1.49	1.47
5 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1#	191	187	200
		厂界下风向 2#	219	228	246
		厂界下风向 3#	257	266	270
		厂界下风向 4#	259	244	221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上风向 1#	0.86	0.83	0.84
		厂界下风向 2#	1.26	1.22	1.24
		厂界下风向 3#	1.14	1.17	1.16
		厂界下风向 4#	1.39	1.36	1.37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在 $179\sim 274 \mu\text{g}/\text{m}^3$ 和 $0.83\sim 1.57\text{mg}/\text{m}^3$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

表 7-2 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 月 20 日	1#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m ³ /h)	14257	13052	1408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23	2.27	2.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18	0.0296	0.0318
	2#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208	12872	140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65	1.67	1.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18	0.0215	0.0228
	3#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m ³ /h)	12357	12087	1224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46	2.49	2.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04	0.0301	0.0302
	4#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m ³ /h)	14205	14576	1502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77	1.74	1.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51	0.0254	0.0264
	5#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128	12983	1268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59	2.57	2.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40	0.0334	0.0321
	6#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694	12869	1306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88	1.82	1.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57	0.0234	0.0242
	7#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m ³ /h)	12036	11957	1185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06	2.03	2.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48	0.0243	0.0242
	8#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693	14367	1427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34	2.39	2.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20	0.0343	0.0338
5 月	1#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13056	13247	14051

高压玻璃钢管道原有 8 条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 日	后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62	2.64	2.6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2	0.0350	0.0374
	2#排气筒 后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398	13024	1362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88	1.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8	0.0245	0.0251
	3#排气筒 后口	标干流量(m ³ /h)	12068	12108	1368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28	2.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0	0.0276	0.0309
	4#排气筒 后口	标干流量(m ³ /h)	14364	14289	149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95	1.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7	0.0279	0.0295
	5#排气筒 后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224	13345	1328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33	2.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5	0.0311	0.0314
	6#排气筒 后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572	14058	1412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06	2.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2	0.0290	0.0287
	7#排气筒 后口	标干流量(m ³ /h)	12067	12059	1235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43	2.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9	0.0293	0.0303
	8#排气筒 后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579	13208	140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19	2.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3	0.0289	0.0300

根据监测结果, 车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63~2.59mg/m³, 排放速率在 0.0215~0.03431kg/h,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3、锅炉废气

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锅炉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20日	1#燃气锅炉 废气排气口	废气排放量(Nm ³ /h)	2586	2613	2516
		实测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9.5	9.3	9.4
		折算后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12.2	12.1	12.4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15	16	18
		折算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19	21	24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34	37	32
		折算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44	48	42
		O ₂ 含量 (%)	7.4	7.6	7.7
		烟温 (°C)	113.1	114.2	112.8
		气压 (kPa)	101.5	101.4	101.6
	2#燃气锅炉 废气排气口	废气排放量(Nm ³ /h)	2397	2419	2435
		实测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11.5	11.3	11.6
		折算后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13.5	13.1	13.5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13	12	13
		折算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15	14	15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42	40	39
		折算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49	46	46
		O ₂ 含量 (%)	6.1	5.9	6.0
		烟温 (°C)	107.1	107.4	107.8
		气压 (kPa)	101.3	101.2	101.2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21日	1#燃气锅炉 废气排气口	废气排放量(Nm ³ /h)	2677	2621	2536
		实测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9.4	9.1	9.3
		折算后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12.2	12.1	11.9

高压玻璃钢管道原有 8 条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燃气锅炉 废气排气口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9	14
	折算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5	18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8	34
	折算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45	50	43
	O ₂ 含量 (%)	7.5	7.8	7.3
	烟温 (°C)	117.4	109.4	114.7
	气压 (kPa)	101.3	101.5	101.3
	废气排放量(Nm ³ /h)	2426	2385	2412
	实测颗粒物(烟尘)排放 浓度(mg/m ³)	11.4	11.3	11.5
	折算后颗粒物(烟尘)排 放浓度(mg/m ³)	13.5	13.2	13.5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2
	折算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4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0	41
	折算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51	47	48
O ₂ 含量 (%)	6.2	6.0	6.1	
烟温 (°C)	107.5	106.8	107.2	
气压 (kPa)	101.3	101.2	10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燃气锅炉限值: 颗粒物 2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200mg/m³。

根据监测结果, 天然气锅炉 SO₂ 排放浓度在 13~25mg/m³, NO_x 排放浓度在 42~51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1.9~13.5mg/m³, 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S250520 A0101	WS250520 A0102	WS250520 A0103	WS250520 A0104
5月20日	生活污水	pH	7.3	7.4	7.4	7.5

高压玻璃钢管道原有 8 条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排放口	COD _{Cr}	64	60	68	68
		总磷	0.22	0.23	0.20	0.24
		SS	11	13	17	15
		BOD ₅	17.6	15.9	16.3	16.1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氨氮	0.384	0.395	0.378	0.402
5 月 21 日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日	检测项目	WS250521 A0101	WS250521 A0102	WS250521 A0103	WS250521 A0104
		pH	7.2	7.4	7.3	7.3
		COD _{Cr}	72	76	74	71
		总磷	0.20	0.23	0.19	0.22
		SS	9	11	14	12
		BOD ₅	20.4	21.6	20.8	18.4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氨氮	0.415	0.403	0.409	0.414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的最大日均值浓度，pH 值 7.2~7.5、SS 为 9~17mg/L、COD 为 60~76mg/L、BOD₅ 为 15.9~21.6mg/L、氨氮为 0.378~0.415mg/L、总磷为 0.19~0.24mg/L，动植物油为 0.06L，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次监测所获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5.5.20				2025.5.21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 1 米处	10:10	54	22:02	45	10:31	56	22:16	44
厂界南侧 1 米处	10:19	52	22:14	43	10:44	53	22:28	46
厂界西侧 1 米处	10:31	55	22:23	44	10:53	55	22:42	44

高压玻璃钢管道原有 8 条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北侧 1 米处	10:43	53	22:45	43	11:09	54	22: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2~56dB (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3~46dB (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噪声等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原有 8 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不可接受的影响。

表八 建设项目环保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230600741817886H001Q。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确定了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专职环保员 1 名，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日常监测。

5、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生产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玻璃钢边角料和粉末主要成分为废树脂，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聚乙烯树脂和聚丙烯等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料等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按照一般固废管理。不含汞的废旧灯管不属于危险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黑龙江京胜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08t/a，SO₂ 为 0.454t/a。NO_x 为

0.246t/a

本项目全年实际运行 150d, 6t/h 生产供热锅炉每天运行 8h, 颗粒物监测结果平均值为 9.3mg/m³, SO₂ 监测结果平均值为 17mg/m³, NO_x 监测结果平均值为 35mg/m³, 标杆排气量平均值 2592Nm³/h。

2t/h 采暖锅炉全年运行 150d, 平均每天运行 8h, 颗粒物监测结果平均值为 11.4mg/m³, SO₂ 监测结果平均值为 12mg/m³, NO_x 监测结果平均值为 41mg/m³, 标杆排气量平均值 2412Nm³/h。

本项目全年实际运行 150d, 每天生产 8h, 非甲烷总烃处理后监测结果平均值 2.17mg/m³, 处理后标杆排气量平均值 13319Nm³/h。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8-1:

颗粒物排放量 (t/a) = 实际浓度平均值 (mg/m³) × 年工作时间 × 标杆排气量平均值 × 10⁻⁹

SO₂ 排放量 (t/a) = 实际浓度平均值 (mg/m³) × 年工作时间 × 标杆排气量平均值 × 10⁻⁹

NO₂ 排放量 (t/a) = 实际浓度平均值 (mg/m³) × 年工作时间 × 标杆排气量平均值 × 10⁻⁹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t/a) = 实际浓度平均值 (mg/m³) × 年工作时间 × 标杆排气量平均值 × 10⁻⁹

表 8-1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6t/h 生产供热锅炉排放量 (t/a)	2t/h 采暖锅炉排放量 (t/a)	合计	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0.029	0.033	0.062	0.208
SO ₂	0.053	0.035	0.088	0.454
NO _x	0.109	0.119	0.228	0.246
标杆排气量 (Nm ³ /h)	2592	2412	/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为 0.062t/a、SO₂ 为 0.088t/a、NO_x 为 0.228t/a、满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颗粒物 0.208t/a,

SO₂ 0.454t/a, NO_x0.246t/a)。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量为 0.035t/a。

8、风险管理防范措施

经验收期核查，该企业制定有《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同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应急预案中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应急情况时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明确环保岗位目标及责任，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即可减少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及标准等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调查结果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和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锅炉排放 SO₂、NO_x、颗粒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pH 值、COD、BOD₅L、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满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生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为 0.062t/a、SO₂ 为 0.088t/a、NO_x 为 0.228t/a 满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 0.208t/a，SO₂ 0.454t/a、NO_x0.246t/a）。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生产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玻璃钢边角料和粉末主要成分为废树脂，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聚乙烯树脂和聚丙烯等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料等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按照一般固废管理。不含汞的废旧灯管不属于危险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黑龙江京胜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综合结论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生产负荷率满足

验收要求；工程建设和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相符；环保制度健全，机制运行良好，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废水、噪声、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值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因此，从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建议高压玻璃管道生产线扩建及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 1)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高压玻璃管道生产线扩建及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					建 设 地 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庆路 1 号					
	行 业 类 别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1					建 设 性 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高压玻璃钢管 2000km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08 年 07 月 01 日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高压玻璃钢管 757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9%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庆环高建字〔2008〕68 号	批 准 时 间	2008 年 5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 设 单 位	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163000		联 系 电 话	13804682281		环 评 单 位	黑龙江大学			
污染物排放达与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COD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10.4	20			0.062	0.208		0.062	0.208		
	VOC		2.17	120						0.035			
	SO ₂		15	50			0.088	0.454		0.088	0.454		
	NO _x		38	200			0.228	0.246		0.228	0.246		
固体废物					0.0050		0.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意见：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高压玻璃管道生产线扩建及综合楼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庆环高建字（2008）68 号

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管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高压玻璃管道生产线扩建及综合楼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高压玻璃管道生产线扩建及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大庆市高新区产业三区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管道有限公司厂内，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6296 平方米，项目内容：新增 1250KM/年玻璃管道生产能力，建设生产厂房一座，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 1296 平方米（为二层建筑）。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
- 2、原辅料属危险化学品的，要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运输、储存、使用和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生产过程的控制与管理，确保项目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 4、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标排放。
-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处置必须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6、加强噪声源的控制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 7、要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预防或减轻事故对环境的危害。
- 8、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环保局派驻高新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并在试生产期内（一般为三个月）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由市环保局派驻高新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

经办人：

丁景生

2008年 10月 27日

公章



附件 2：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管道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600741817886H
法定代表人	郎建东	联系电话	0459-4616280
联系人	鲁楠	联系电话	1393678926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建设路 4 号 (125° 10' 24.88" , 46° 33' 52.99")		
预案名称	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管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郎建东	报送时间	2024.8.27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230671-2024-046-L</p>		
<p>报送单位</p>	<p>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事业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合同

甲方：_____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管道有限公司_____

乙方：_____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三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30600741817886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郎建东

乙方：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 地块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31281MA19EBLQX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子清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危险废物处置标准及方式

- 2.1 处置价格：价格明细表见附件 1。
- 2.2 处置标准：应符合国家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 2.3 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期限、地点

- 3.1 合同期限：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 3.2 处置地点：安达万宝山工业园区，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支付方式

- 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4.2 结算方式：危险废物处置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数量及本合同附件 1 中的处置单价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 4.3 付款期限：乙方应在联单接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处置费。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5.1.2 告知乙方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 5.1.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5.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处置危险废物并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5.1.6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由甲方办理相关转移申报。
- 5.1.7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物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等相关信息，并与本合同附件上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尽可能地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生产工艺、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
- 5.1.8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须按“附件 2”的要求进行包装，并按运输车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1.9 甲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保证合同中签约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
- 5.1.10 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 5.1.11 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时，可在甲方现场计量并填写联单。若甲方现场不具备计量条件，可在甲方现场周边就近计量并填写联单。
- 5.1.12 对乙方进入厂区的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
- 5.1.1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 5.2.2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 5.2.3 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5.2.4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 5.2.5 在作业中，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5.2.6 发生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 5.2.7 发生事故后，乙方有权按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2.8 甲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名称、类别、成分、特性等相关信息的；危险

废物不在合同范围内的；联单上的危险废物名称与实际不符的；转移的危险废物与签订合同时所送检测的样品不符的，乙方均有权拒收。

5.2.9 在发生 5.2.8 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将该批危险废物返还甲方，甲方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5.2.10 乙方应自觉维护双方的安全卫生设施、设备和器材，进厂人员的劳保着装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5.2.1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入厂作业。

5.2.12 乙方收到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 10 日内开始转移接收工作。

6. 保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将资料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转移危险废物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给甲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1%的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给乙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1%的违约金。

8.3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应赔付乙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20%的违约金。

8.4 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8.5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的，依据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

8.6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7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8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核实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9 甲乙双方在甲方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抢险、救灾,造成人员伤亡或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9.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9.2.1 乙方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9.2.2 甲方擅自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

9.2.3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报失败的。

9.3 其他约定_____。

10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459-4616715	联系电话：13614599222/18846644222
经办人：	经办人：刘桂伟
公司邮箱：	公司邮箱：jshswb1@163.com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0455-3572333
开户行：龙江银行大庆分行华侨支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7012010900004976	账号：65010078801600003208
地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三区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9 地块内
税号：91230600741817886H	税号：91231281MA19EBLQXY

附件 1:

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及处置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特性	处置价格 (元/吨)	预估总价 (元)
1	废活性碳	300-039-49	固态	袋装	0.1		T	2800	280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		T	2800	280

- 注: 1、处置价格含 6% 增值税。
 2、装车前产废企业需保证危险废物包装完好, 标识完整、清晰。
 3、此报价仅限于同乙方提供的主要污染物成分/含量指标相符的危险废物。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包装应质量良好，其构造和封闭形式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各种作业风险，不应因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撒）漏，包装表面应清洁，不允许黏附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
2.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封装，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封装。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包装袋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应超过 50 公斤。
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除另有规定外，并应保证在温度 55℃ 时，内装液体不致完全充满容器。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应超过 230 公升。储罐、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
4. 盛装需浸湿或加有稳定剂的物质时，其容器封闭形式应能有效保证内装液体（水、溶剂和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贮运期间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以内。
5. 有降压装置的包装，其排气孔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内装物泄漏和外界杂质进入，排出的气体量不得造成危险和污染环境。
6.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料，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8.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9.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
10.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转作它用（仅限于盛装其他危险废物）；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11.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或者其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



附件 5：现场照片





综合楼及厂门



A 厂 房



B 厂 房



C 厂 房



锅炉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附件 6：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RD-BG-202505038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RD-BG-202505038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证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视为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3、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邮政编码：163000
联系电话：13836766965
联系人：宋喜晶

一、检测信息

委托方: 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大庆汉维长垣高压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

地址: 大庆市高新区丰庆路一号

联系人: 郎红娟

联系电话: 13804682281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20-21 日

采样人员: 张磊、张国宇、王云鑫

样品状态:
废水: 无色透明液体

分析地点: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样品分析时间: 2025 年 05 月 20-30 日

分析人员: 张磊、张国宇、王云鑫、
李雪薇、陈雨欣、董昕、
张爽、魏晶莹、梁安琪

二、检测内容

1、 废水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2、 有组织废气

(1)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后口、2#排气筒后口、3#排气筒后口、4#排气筒后口、5#排气筒后口、6#排气筒后口、7#排气筒后口、8#排气筒后口, 共计 8 个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2) 检测点位: 1#燃气锅炉废气排气口、2#燃气锅炉废气排气口, 共计 2 个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 共 4 个点位;

检测内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4、 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 1m 处、厂界南侧 1m 处、厂界西侧 1m 处、厂界北侧 1m 处, 共计 4 个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pHS-2F JRD-0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 JRD-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25m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JRD-018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Y JRD-0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JRD-07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JRD-07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JRD-01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55SY JRD-0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JRD-01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RD-065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2-表 5。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S250520 A0101	WS250520 A0102	WS250520 A0103	WS250520 A0104
2025.05.20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5
		化学需氧量 (mg/L)	64	60	68	68
		总磷 (mg/L)	0.22	0.23	0.20	0.24
		悬浮物 (mg/L)	11	13	17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6	15.9	16.3	16.1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氨氮 (mg/L)	0.384	0.395	0.378	0.40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S250521 A0101	WS250521 A0102	WS250521 A0103	WS250521 A0104
2025.05.21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6	74	71
		总磷 (mg/L)	0.20	0.23	0.19	0.22
		悬浮物 (mg/L)	9	11	14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4	21.6	20.8	18.4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氨氮 (mg/L)	0.415	0.403	0.409	0.414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5.20	1#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257	13052	1408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27	2.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8	0.0296	0.0318
	2#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208	12872	140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67	1.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18	0.0215	0.0228
	3#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357	12087	1224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49	2.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4	0.0301	0.0302
	4#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205	14576	1502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74	1.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1	0.0254	0.0264
	5#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128	12983	1268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9	2.57	2.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0	0.0334	0.0321
	6#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694	12869	1306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82	1.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7	0.0234	0.0242
	7#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036	11957	1185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6	2.03	2.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8	0.0243	0.0242
	8#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693	14367	1427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39	2.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20	0.0343	0.0338
	1#燃气锅炉废气排气口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2586	2613	2516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5	9.3	9.4
		折算后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1	12.4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8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1	24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7	32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8	42
		O ₂ 含量 (%)	7.4	7.6	7.7
		烟温 (°C)	113.1	114.2	112.8
		气压 (kPa)	101.5	101.4	101.6
		2#燃气锅炉废气排气口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2397	2419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3	11.6
	折算后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3.1	13.5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3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5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0	39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49	46	46
	O ₂ 含量 (%)		6.1	5.9	6.0
	烟温 (°C)		107.1	107.4	107.8
	气压 (kPa)	101.3	101.2	101.2	
2025.05.21	1#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056	13247	1405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62	2.64	2.66

高压玻璃管道原有 8 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JRD-BG-2025050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2	0.0350	0.0374
2#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398	13024	1362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88	1.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8	0.0245	0.0251
3#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068	12108	1368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28	2.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0	0.0276	0.0309
4#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364	14289	149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95	1.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7	0.0279	0.0295
5#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224	13345	1328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33	2.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5	0.0311	0.0314
6#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572	14058	1412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06	2.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2	0.0290	0.0287
7#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067	12059	1235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43	2.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9	0.0293	0.0303
8#排气筒后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579	13208	140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19	2.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3	0.0289	0.0300
1#燃气锅炉废气排气口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2677	2621	2536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4	9.1	9.3

报告编号: JRD-BG-202505038

2#燃气锅炉废气排气口	折算后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2.2	12.1	11.9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17	19	14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22	25	18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35	38	34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45	50	43
	O ₂ 含量 (%)	7.5	7.8	7.3
	烟温 (°C)	117.4	109.4	114.7
	气压 (kPa)	101.3	101.5	101.3
	废气排放量(Nm ³ /h)	2426	2385	2412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1.4	11.3	11.5
	折算后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3.5	13.2	13.5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13	11	12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15	13	14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43	40	41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51	47	48
	O ₂ 含量 (%)	6.2	6.0	6.1
烟温 (°C)	107.5	106.8	107.2	
气压 (kPa)	101.3	101.2	101.3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0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厂界上风向 1#	185	193	179
		厂界下风向 2#	205	223	211

报告编号: JRD-BG-202505038

		厂界下风向 3#	245	237	225	
		厂界下风向 4#	233	262	27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1.05	1.03	1.01	
		厂界下风向 2#	1.36	1.38	1.33	
		厂界下风向 3#	1.57	1.54	1.55	
		厂界下风向 4#	1.44	1.49	1.47	
	2025.05.2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1#	191	187	200
			厂界下风向 2#	219	228	246
			厂界下风向 3#	257	266	270
			厂界下风向 4#	259	244	2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86	0.83	0.84	
		厂界下风向 2#	1.26	1.22	1.24	
		厂界下风向 3#	1.14	1.17	1.16	
		厂界下风向 4#	1.39	1.36	1.37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05.20				2025.05.21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 1m 处	10:10	54	22:02	45	10:31	56	22:16	44
厂界南侧 1m 处	10:19	52	22:14	43	10:44	53	22:28	46
厂界西侧 1m 处	10:31	55	22:23	44	10:53	55	22:42	44

报告编号: JRD-BG-202505038

厂界北侧 1m 处	10:43	53	22:45	43	11:09	54	22:55	45
--------------	-------	----	-------	----	-------	----	-------	----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